滨江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程责任追溯制度

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滨江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程管理，提高责任意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责任追究，保证排查整改工作质量，依据《杭州市主城区排水设施长效管理指导意见》《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《杭州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滨江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程实际情况，制定滨江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程责任追溯制度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滨江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行动中所涉及的排查、设计、整改、监理等过程中的工作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创建工程责任主体是指承担创建工作的建设单位、承担管网排查检测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整改单位、监理单位。创建工程开工建设前，各建设主体、排查、设计、整改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责任主管应明确本单位负责人。

**第四条** 创建工程责任追溯是指参与建设、排查、设计、整改、监理单位的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在工程保质期内对排查整改工作承担相应责任。其中，工程的质保期由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加以明确指出，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。

第二章 职责

**第五条** 滨江住房和城市建设局（环保分局）负责工业园区类（工业企业）排水单元创建工程责任追溯；滨江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生活小区、其他类排水单元创建工程责任追溯 ；

**第六条** 创建工程各建设主体负责人对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创建工程负领导责任，建设主体负责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网排查、设计、整改、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。

排查、设计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排查报告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对其签字的排查报告或设计文件负责，对因排查检测、设计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承担责任。

整改单位负责人应对整改工作负责，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整改技术标准进行整改，整改单位负责人对因整改导致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承担责任。

监理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、有关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，对排查整改工作承担监理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建设主体应当建立各方单位负责人责任信息档案，将创建开展的排水单元普查、雨污管网排查、雨污分流整改等所有排查、设计、整改和验收资料归档。档案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各方责任主体留存，一份与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一并报创建主体备案，一份在创建验收合格后与工程技术材料一并移交滨江区城建档案馆。

**第八条** 各建设主体负责人在办理创建工程发包手续时，应了解发包合同内容，明确排查、整改、设计、监理单位责任人的创建责任，落实创建工程责任追溯的要求。单位负责人如有变更的，需同步变更创建工程责任信息登记表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**第九条**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相关创建工程责任追溯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的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排查整改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；

（二）由于排查检测、设计或整改原因造成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不能正常发挥作用，例如排查不全面、设计标准低、整改未到位等。

（三）整改完成后仍存在雨污混流、河道异常排污（水）口等问题。

（四）发生公众投诉、举报、媒体报道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，例如管网排水不畅导致城市内涝、污水管满溢等问题。

（五）存在其他与排查整改相关的需要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针对创建工程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，由建设主体组织鉴定、查明原因、明确相关责任，进行责任追究。对排查、设计、整改、监理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针对工业企业中自行整改的产权单位，责任追溯至自行整改的工业企业即可。

针对排查整改完成后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出现雨污混流、异常排口等问题，创建工程责任追溯主管部门进行问题鉴定。市政雨水管由城管局负责查明原因，市政污水管由水务公司负责查明原因。若为排水单元的责任，则由排水单元创建主体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。若为排查整改单位的责任，则追究排查、整改单位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创建工程责任所对应的工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相应责任即告解除：

（一）已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保年限；

（二）非质量责任原因导致的相应工程提前拆除或宣告废弃；

（三）超出设计标准的外部因素或不可抗力作用下破坏；

（四）后续管理不到位或养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；

（五）其他法定的免责情形；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滨江区城市管理局、住房和城市建设局（环保分局）及“五水共治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1

**创建工程信息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竣工日期 |  |
| 建设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排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计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整改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监理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执业资格证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1. 住建部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建质[2014]124号）